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千宏診所

法定代理人 彭 煒 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炯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法院第二審判決認原裁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非訴外人吳昉諭越權簽發，係為擔保吳昉諭對相對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借款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而交付相對人，且相對人為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，非以無對價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並無票據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，抗告人復無法執吳昉諭與相對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相對人，則吳昉諭是否清償系爭債務於本件不生影響，抗告人對系爭支票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詞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以：吳昉諭雖為伊合夥人，然其負責簽發票據權限限於診所相關業務範圍，吳昉諭將系爭支票用於清償其與相對人間債務，乃越權行為，且相對人明知與伊無業務往來，僅需稍加查證即可知悉吳昉諭是越權簽發系爭支票，竟未查證，如非故意，亦係基於重大過失而取得系爭支票。又吳昉諭既已清償系爭債務完畢，伊得執以抗辯，原裁定認伊不得對抗相對人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抗告人係對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爭執，與原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，亦無所涉

01 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惟本
02 件法律見解涉及票據法第13條所定抗辯事由之判斷基準，意義重
03 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自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不予許
04 可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
05 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
07 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1 法官 李 瑜 娟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陳 秀 貞

14 法官 陳 容 正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